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1〕99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114号)精神，经研究，现就下达 2021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省级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2020-222-001-035)，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相关工作。该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

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9999 项“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科目，通过 2021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中央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1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2.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2 月 2 日



附件 1

2021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3832	3128	704
一、市级小计	3744	3072	672
卫健委机关	77.7	36	41.7
市第一医院	872.7	729	143.7
市中心医院	1253.4	1068	185.4
市第三医院	514.5	414	100.5
市第四医院	481.1	414	67.1
武汉儿童医院	292.8	198	94.8
市中医医院	246.8	213	33.8
市疾控中心	5		5
二、区级小计	88	56	32
东西湖区	1		1
汉南区	1		1
蔡甸区	1.4		1.4
江夏区	51.2	36	15.2
黄陂区	30	20	10
新洲区	3.4		3.4

附件 2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到 2021 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结构、城乡结合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指标 2: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指标 3: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指标 4: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指标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指标 2:助理全科医师培训结业考核率	≥70%
		成本指标	指标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3 万元/人/年
			指标 2: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3 万元/人/年
			指标 3: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2 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指标 2:参培专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指标 3:参培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指标 4: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抄送: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 日印发

共印 25 份